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 2. 3日
文	字第141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杜翊寧  
 電話：07-7134000轉5109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430901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主旨：為降低本市口腔癌發生與死亡率，請轉知貴會會員持續加強提供民眾口腔癌篩檢及陽性個案確診與治療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口腔、口咽及下咽癌男性死亡年齡中位數為62歲、發生年齡中位數為59歲，口腔癌實為青壯年男性最容易發生的癌症，對家庭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而檳榔為口腔癌的危險因子，高嚼檳榔率是導致口腔癌高發生率及高死亡率的原因。
- 二、爰此，為降低本市口腔癌死亡率及發生率，惠請貴會會員於民眾至院內就醫時，主動提供符合口腔黏膜檢查資格者進行口腔癌篩檢服務，遇有陽性個案，請積極協助進行後續確診及治療服務，衛教戒檳與戒菸，以降低日後再發生癌前病變與癌症之風險。
- 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修訂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如附件），其中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補助金額自114年1月1日起調升至每案250元，敬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 局長黃志中

- 抄：1. 劉網站  
 2. 轉知院新上網查詢運用  
 3. 備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康維敬 2025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朱光興

2/3.2025